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一亨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邱一哲

相 對 人 邱馨儀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至12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77,000元。另相對人任職於聲請人處，擔任房屋仲介業務，但因相對人服務態惡劣，使買方不願意支付房仲費用，向聲請人請求15萬元之損害賠償，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27,000元，聲請准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1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02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03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04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匯款紀錄、line截
06 圖、兩造間之承攬契約、照片、買方切結書影本等件為證，
07 且聲請人業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142號損害
08 賠償等事件卷宗可稽，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
09 對於本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
10 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
11 不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
12 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
13 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
14 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
15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中壙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23 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